

臺北市政府 95.06.23. 府訴字第 09584474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98803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0 月 17 日至○○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實施抽驗，經查獲訴願人所販賣之「○○」及「○○」食品，未依規定標示「營養標示」標題、未加註「每日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值」及未依規定標示熱量及營養素含量單位，與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不符，原處分機關以其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以 9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98803

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罰鍰，並限於 95 年 2 月 25 日前將系爭產品

回收改正完成。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2 月 14 日補

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之日期（95 年 1 月 24 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4 年 12 月 22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2 項所為之規定者。」

行政院衛生署 90 年 9 月 10 日衛署食字第 0900057121 號公告：「主旨：公告『市售包裝

食

品營養標示規範』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如附件 1 及附件 2，自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起（以產品在工廠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實施。.....」附件 1：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規定：「.....二、基於業者主動標示及漸進推展營養標示制度之原則，凡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即需提供其營養標示。所謂營養宣稱係指任何以說明、隱喻或暗示之方式，表達該食品具有特定的營養性質（例如：富含維生素 A、高鈣、低鈉、無膽固醇、高膳食纖維等），惟對食品原料成分所為之敘述（例如：該食品成分為麥芽糊精、玉米油、卵磷脂、碳酸鈣、維生素 A 棕櫚酸、維生素 B2、維生素 D3 等），則並不屬營養宣稱。另，即使未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如擬提供營養標示，則亦應遵循本公告營養標示規範。三、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需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以下標示之內容：（一）標示項目：1.『營養標示』之標題。2. 熱量。3. 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鈉之含量（註：此碳水化合物包括膳食纖維）。4. 其它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營養素含量。5. 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三）對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之單位：食品中所含熱量應以大卡表示，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應以公克表示，鈉應以毫克表示，其他營養素應以公克、毫克或微克表示。（四）每日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值：各營養素亦得再增加以每日營養素攝取量之百分比表示，惟應依據並擇項加註下列數值做為每日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值.....四、標示事項及方法之範例如附件。.....」（節錄）

營 養 標 示	
每一份量	公克（或毫升）
本包裝含	份
	每份
熱量	大卡
蛋白質	公克
脂肪	公克

碳水化合物	公克
鈉	毫克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其他營養素含量	

(一)

營 養 標 示	
	每 100 公克 (或每 100 毫升)
	每份
熱量	大卡
蛋白質	公克
脂肪	公克
碳水化合物	公克
鈉	毫克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其他營養素含量	

(二)

營 養 標 示	
每一份量	公克 (或毫升)
本包裝含	份
	每份
熱量	大卡 大卡
蛋白質	公克 公克

脂肪	公克	公克
碳水化合物	公克	公克
鈉	毫克	毫克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其他營養素含量		

(三)

營 養 標 示		
每一份量	公克（或毫升）	
本包裝含	份	
	每份提供每日	
	營養素攝取量	
	每份	基準值 * 之百分比
熱量	大卡	%
蛋白質	公克	%
脂肪	公克	%
碳水化合物	公克	%
鈉	毫克	%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其他營養素含量		

*每日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值：熱量 2000 大卡、蛋白質 60 公克、脂肪 55 公克、碳水化合物 320 公克、鈉 2400 毫克。

(四)

營 養 標 示		
每 100 公克	每 100 公克	（或

	每 100 毫升) 提	
	供每日營養素	
	攝取量基準值	
	* 之百分比	
(或每 100		
毫升)		
熱量	大卡	%
蛋白質	公克	%
脂肪	公克	%
碳水化合物	公克	%
鈉	毫克	%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其他營養素含量		

*每日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值：熱量 2000 大卡、蛋白質 60 公克、脂肪 55 公克、碳水化合物 320 公克、鈉 2400 毫克。

(五)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雖有標示「營養標示」標題之項目，但重點不在營養標示這 4 個字，而是標示之內容是否已有實際上之熱量、脂肪等內容；訴願人之系爭產品「○○」在 11cm * 3cm之空間中已明白列出每日需要之卡路里及每日每餐食用量，訴願人對於標示項目已完全揭露予消費者，消費者也很容易從訴願人產品之表格中獲取每日營養資訊。

- (二) 又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共舉 5 個範例，第 1、2、3 範例均未有每日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值，只有第 4 及第 5 才有，訴願人依據範例 1、2、3 標示，並無不當。
- (三) 至於是否用中文之公克或英文之 mg，法並無明文規定，況且以英文標示基準值乃為一般食品界及醫藥界之慣例；且公告中規定以公克表示，並無明確說明是中文或英文，如欲規範，應於標示項目中書明要標示中文公克，訴願人因此而被處罰，顯有不公。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販售系爭「○○」及「○○」食品違反標示規範之違規事實，有系爭製品外包裝袋、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7 日抽驗物品報告表及 94 年 10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

品保經理○○○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雖有標示「營養標示」標題之項目，但重點不在營養標示這 4 個字，而是標示之內容是否已有實際上之熱量、脂肪等內容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復按前揭行政院衛生署依上開規定所公告之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規定，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需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標示「營養標示」之標題，是以標示「營養標示」標題，為法定之項目，尚非因內容有營養之標示而得免標示此標題。又訴願人稱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共舉 5 個範例，第 1、2、3 範例均未有每日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值，只有第 4 及第 5 才有，訴願人依據範例 1、2、3 標示，並無不當乙節。惟上開所稱 5 種範例，訴願人得擇一種型態為標示，然選擇其一範例，即應按該範例標示。本件訴願人於「○○」及「○○」食品外包裝上，標示有每日營養素攝取量基準值之百分比，則應依範例標示每日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值，此為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三之(四)「每日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值：各營養素亦得再增加以每日營養素攝取量之百分比表示，惟應依據並擇項加註下列數值做為每日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值.....」所明白規範，訴願人所稱顯係誤解。另就標示項目中是否僅得標示中文單位，可否以英文單位標示一節；按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11 月 15 日衛署食字第

0930

046998 號函釋：「.....說明.....二、市售包裝食品標示各營養素之單位應遵循『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規定以中文公制單位標示之；至非屬營養素之成分含量，以英文之公制單位標示，核尚無不符規定。」則本件營養素之標示，應按上開函釋，以中文公制單位標示；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即與法未合。是訴願人上開主張，均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限於 95

年 2 月 25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